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双公示”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5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6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7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8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9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0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1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2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或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四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3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4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等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5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6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施工不设护栏、不作遮挡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7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或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等违反市容环境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8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的，或虽经批准饲养信鸽但未设置保洁防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19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或造成自来水、污水、粪便外溢或者清理下水、污水淤泥未及时清运的处罚 | 【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0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1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2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二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3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乱设洗车点、证运营、不按国家标准排污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车辆清洗管理办法》（建设部第47号令）第二十一条【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第三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4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5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6年10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颁布并实施，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6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或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或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7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8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9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6年10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80号颁布并实施，根据2008年1月8日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颁布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0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修订）第十六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1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它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2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3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4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5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6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 |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7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8 |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审核同意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擅自转让用水计划指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进行水平衡测试而未进行测试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